國軍 111 年 11 月份保防教育專文 提高安全警覺,落實保防作為

壹、前言

貳、案例檢討與分析

資訊科技日新月異,網路軟體及新型技術不斷推 陳出新,在使用便捷之餘,資訊安全環節更顯重要; 根據國際電腦安全協會(International Computer Security Association, ICSA)報告指出,60%的洩 密事件源自組織內部,而近期本部偵獲公務資訊外流 案件,主要態樣以官兵遭網路接觸交付非業管資訊為 主,基此,防範洩密仍須從「人」的問題來著手;全 體官兵務須牢記保密不僅是軍人的天職,更是確保戰 力發揚的關鍵。然近期國軍官兵洩(違)密事件時有所 聞,列舉以下案例,供各級官兵參考:

一、未遵保密規範, 險生機密外洩

某單位中士因個人經濟狀況不佳,為紓解財務壓力,擅自進入單位聯合辦公室登入戰訓公務電腦,下載作戰相關之機密檔案,並上網兜售,案經官兵主動檢舉反映,由憲兵隊報請檢察機關偵辦,全案依涉犯陸海空軍刑法第 20 條「洩漏或交付軍事機密」罪嫌,移送法辦。

二、漠視資安規定,違規視訊攝錄

某部上士因投資失利積欠巨額債務,於尋求網路借貸時,遭中共人士接觸利誘,陸續自營區網路磁區下載已加密機密資訊,利用手機翻拍螢幕,透由通訊軟體交付資料獲取不法所得,全案依涉犯陸海空軍刑法第20條「洩漏或交付軍事機密」罪嫌,移送法辦。

三、保密觀念淡薄,遭敵滲透情蒐

某部上兵因揮霍成性,屢次汰換高單價智慧型 手機,並辦理高額貸款購買進口名車,肇致無力償 還遭法院強制執行扣款,尋各式借貸管道時,遭中 共不明人士網路接觸滲透,遂竊取辦公室同仁公務 資訊,以手機翻拍後供情,全案依犯陸海空軍刑法 第20條「洩漏或交付軍事機密」罪,移送法辦。 參、應有認知與策進作為

古云:「時時檢飭、謹言慎行、守口要密、防意須嚴」,意旨君子保守秘密,為修德養性之道,秘密二字各有一必,也就是為心加了一把保險鎖,要求一定要藏於心不顯於色。檢視近年國軍保密違失成因,其根本在於官兵缺乏保密警覺,或基於個人私利,加以單位內部機密資訊管控未臻嚴謹,致生機密資訊安全漏洞。因此,全體官兵務必恪遵相關保密法令規定,同時更應該加強以下保密觀念:

一、強化資安管控,確維部隊安全

二、恪遵相關規範,嚴防機密外洩

資訊科技快速發展,在各項軟、硬體的輔助 下機人們生活上更多便捷,然因全球智慧型手 機、電子媒體盛行,資訊的獲取與傳輸亦較以式應 為快速且容易,為防患於未然,部隊的管理模式 與時俱進,進行適度調整。近年來,公務訊息經 網絡社群或報章媒體外流等案件時有耳聞,為防 類案肇生,除了手機須安裝「國軍智慧型手機自動 化管理程式(MDM)」外,本部為求從資訊源頭進行 分類及管控,亦研討相關作法強化國家安全所更在 民國 110 年 4 月 29 日通過《陸海空軍刑法》 民國 110 年 4 月 29 日通過《陸海空軍刑法》 條文修正草案,加重現役軍人洩密刑責。承上所 述,不論是從法制,或是科學管理方式,在在顯示 國家安全及機密維護的重要性。

三、落實保防教育,提升保密警覺

「保密是軍人的天職」,嚴守國家機密不僅是一種義務,也是種責任與使命;觀念的養成有賴教育深耕,國軍保防教育的目的,在使全體官兵瞭解部隊保防安全工作的重要性,踐履「國軍反情報責任制度」,對周遭可疑之人、事、地、物,必須發揮「見可疑追查到底」、「遇問題立即反映」之精神,提升保防素養與安全警覺,方能先期發掘潛存危安罅隙,提升部隊安全與內部純潔。

肆、結語

「左傳」曰:「居安思危,思則有備,有備無患」,由國軍近期洩密事件案例可知,中共處心積慮竊取我軍兵力部署、軍事設施、武器發展及國防科研等資訊,而主要手段以網路接觸官兵交付非業管機密資訊為主,國軍官兵應隨時保持安全警覺、嚴密保密作為,並建立安全共識,將可能洩密的潛因消弭在萌芽階段,才能杜絕洩密違規情事發生,確保國家及國防整體安全。